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條款，向紀海鵬先生(「紀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34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8,1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向紀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紀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過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相應視為撤銷。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紀海鵬先生
紀建德先生
肖旭先生
賴卓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廖家瑩女士
蔡穗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紀凱婷女士